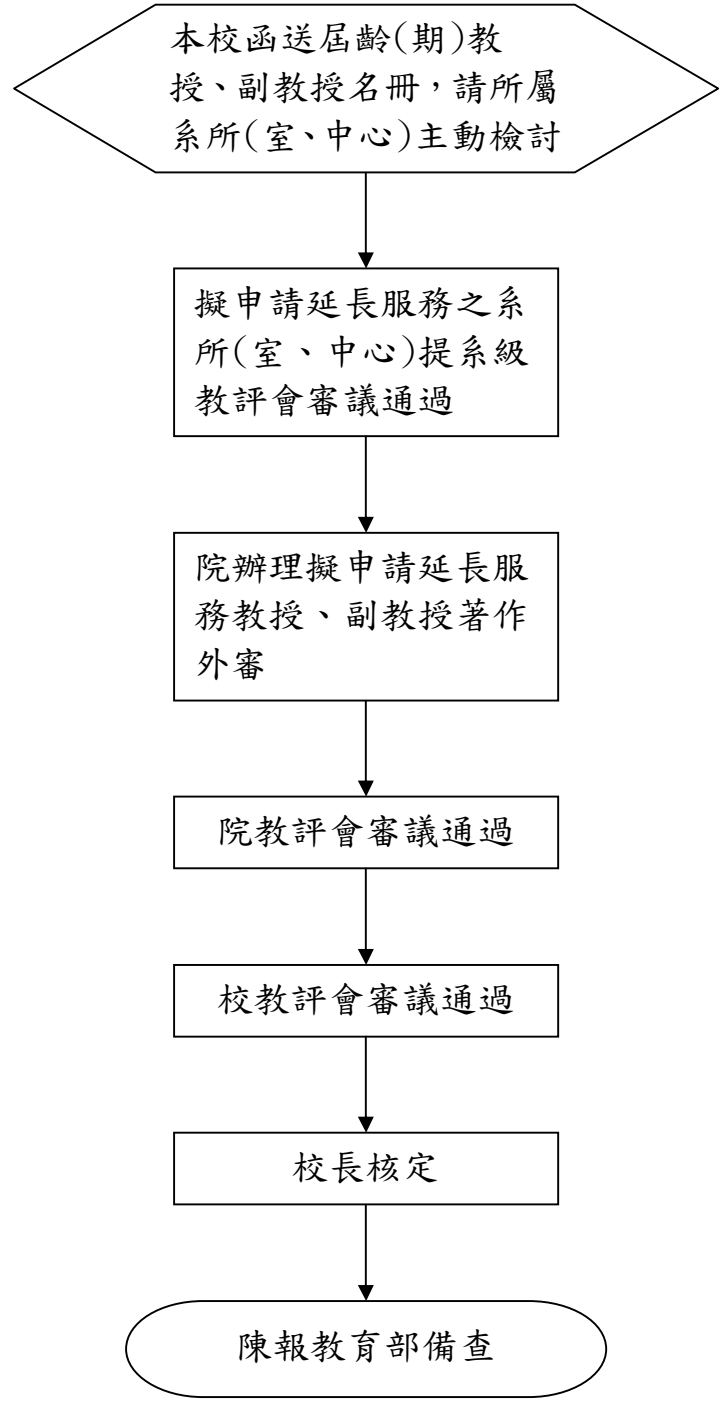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「延長服務」標準作業程序

項	退休	目	延長服務	編號	31
---	----	---	------	----	----

- 一. 法令依據
- (一)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
  - (二)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
  - (三)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
  - (四)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
  - (五)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

二. 作業流程



<p>三.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</p>	<p>(一)於每年3月及9月分別函送最遲須於次年2月1日及8月1日屆齡教授、副教授名冊，請所屬系所(室、中心)主動檢討是否提出申請延長服務。</p> <p>(二)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，第1次自年滿65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66歲之學期終了止，第2次以後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1年，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止。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66歲學期終了止。</p> <p>(三)各系、所(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授、副教授年齡屆滿65歲之月份，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，為當年7月至12月者，應於5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如為次年1月至6月者，應於前一年11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(四)校教評會審查延長服務案時，請教務處提供最近5年授課資料，若授課不足者，宜請教務處列席教評會備詢。</p> <p>(五)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，本校應於屆齡(期)前檢討核定，至遲於屆齡(期)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
<p>四. 作業表件</p>	<p>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案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：</p> <p>(一)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</p> <p>(二)公立醫院體檢證明</p> <p>(三)五年內授課情形</p> <p>(四)最近三年著作(學術論文)目錄表(一份)</p> <p>(五)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(限於個人著作，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)</p> <p>(六)系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---含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</p> <p>(七)系、所教評會組織辦法(一份)</p> <p>(八)系、所教評會委員名單</p> <p>(九)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(一份)---含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</p>
<p>五. 備註</p>	<p>延長服務法規及相關表件，可至人事室網站下載。</p>

## 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延長服務

檢查日期：  年  月  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是否於每年3月及9月分別函送最遲須於次年2月1日及8月1日屆齡教授、副教授名冊，請所屬系所(室、中心)主動檢討是否提出申請延長服務。			
三、各院級教評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，是否於每年5月底及11月底前送達人事室彙送校教評會審查。			
四、是否於校教評會審查延長服務案前，請教務處提供最近5年授課資料，並檢視授課情形？若有授課不足者，是否有請教務處列席教評會備詢。			
五、經校長核定之延長服務案件，是否於教授、副教授出生日期前一個月報教育部核備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